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36
1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突尼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1999/...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7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 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 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 和 Add.1、E/CN.4/1997/54 和 Add.1 以及 E/CN.4/1998/73 和 Add.1)所指出, 特别报告员自任命以来对该国进行了 9 次访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

权利公约》的缔约国，该国当局具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导致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进展，

考虑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这种行动是其良好管理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导致侵犯人权的情况，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同反对党的政治对话，这一对话导致了组织 1993 年的立法选举、1995 年的市政选举、1996 年的总统选举以及最近 1999 年 3 月的立法选举，

重申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之一，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关于赤道几内亚以及他对该国多次访问的报告，并欢迎和赞赏赤道几内亚政府在他访问期间为他提供谅解气氛和热忱接待，以及对他执行任务所给予的支持；

2. 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若干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在没有国际援助的情况下，设立了促进人权中心和民主中心，以便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

3.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及该国各政党继续进行政治对话，这一对话最近导致了组织立法选举；

4. 欢迎主管当局在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方面作出的改进，并请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这些努力；

5.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

6.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促进各种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在内；

7. 邀请赤道几内亚批准基本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它在民主、人权和统治领域里的优先事项方案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是：

- (a) 继续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和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培训，以及对警察和安全力量的培训，以保证正当、有保障和有效的司法，并严格限制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
- (b) 定期颁布法律、法令和其他政府法令；
- (c) 重申其向治安部队发出的指示，训令它们不得下令或进行任意逮捕并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继续努力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对那些肇事者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

9.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中强烈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技术援助，如果想要弥补在人权领域的缺陷；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建议；

10.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示的愿望，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技术援助计划，并请国际社会向有关基金自愿认捐；

11. 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任期一年，以便：

- (a) 密切跟踪赤道几内亚人权形势；
- (b) 就人权问题的教育和培训课程提供咨询；
- (c) 加强司法制度；
- (d) 促进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加强其能力，并加强民间社会其他团体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特别应就赤道几内亚在人权和民主领域内的援助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提出资料；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 -- -- --